

# 渤海财险

##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行程延误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92202501090259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乘客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出行而造成行程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或承运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条** 因乘客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的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